关于2024年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安排的

通 知

新农研通知〔2024〕XX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考察研究生发展能力和培养前途的一个重要环节。随着研究生教育的不断发展，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根据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内容及培养管理规定要求，现将2024年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组织工作

各学院成立由研究生主管领导负责的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中期考核工作。各学位点根据每年参加考核人数多少，成立一个或多个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经考核组对中期答辩进行充分的审核论证，最后形成中期考核“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的结果。学院应于中期考核前一周将中期考核具体安排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届时研究生院将选派工作人员或督导专家督查。

二、考核对象

2022级博士研究生

2022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022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三年制）

2023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两年制）

三、考核时间

2024年11月1日-2025年1月15日由各学院组织，2025年1月20日前各学院将中期考核总结报告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

四、考核流程

（一）各学院研究生秘书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下载参加中期考核研究生成绩单并审核研究生成绩，所有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二）参加考核研究生填写中期考核登记表。

（三）对于在外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须按时组织考核并及时将考核材料（一式两份）寄回学院。

（四）学院研究生秘书于2025年1月20日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审核中期考核结果并将考核成绩上报至培养办。

五、考核办法

按《新疆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及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学位点为单位组织考核，具体时间及实施办法，由学位点负责人与相关导师协商确定。

附件：1.新疆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2.新疆农业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3.新疆农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中期考核综合评分表

4.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延缓中期考核申请表

5.新疆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综合评分表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10月25日